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

2.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80 万元，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4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上年度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1,385.74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收入：53,315.48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证券业务收入：24,225.19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2 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 7260.68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开庭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年1月3日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曾云	孙君亮	陈静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2年	2018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	2017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8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高鸿股份(000851)	高鸿股份(000851)	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

因素定价。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 2022 年度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调研与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会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80 万元，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 40 万元。

3.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和财务审计事务所，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4.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8日